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2.26元/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600.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82222%。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9月1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中签缴款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17,21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89,085,556.8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5,78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41,223.14元

（二）网下获配缴款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4,7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5,909,202.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2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8,217.20元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葵生	陈葵生	185	11,518.10	0.00	185
2	蔡再华	蔡再华	185	11,518.10	0.00	185
3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5	11,518.10	0.00	185
4	吴秀菁	吴秀菁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5	11,518.10	0.00	185
5	谢志远	谢志远	185	11,518.10	0.00	185
6	单际华	单际华	185	11,518.10	0.00	185
7	刘国洪	刘国洪	185	11,518.10	0.00	185
8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85	11,518.10	0.00	185
9	曾乐	曾乐	185	11,518.10	0.00	185
10	张琳	张琳	185	11,518.10	0.00	185
11	付文英	付文英	185	11,518.10	0.00	185
12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85	11,518.10	0.00	185
合计			2,220	138,217.20	0.00	2,2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8,009股，包销金额为5,479,440.34元，包销比例为0.33%。

2020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9,981,23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379,044,046.9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76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55,953.08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764股，包销金额为355,953.0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0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日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9日（T+2）刊登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9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公司的7,233,00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638,428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司法执行人/拍卖人等	原因
王安祥	否	70,600	0.28%	0.02%	2020-08-31	集中竞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王安祥	否	567,828	2.28%	0.20%	2020-09-01	集中竞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合计		638,428	2.57%	0.23%				

注：如本公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合计持有股份	24,863,500	8.78%	24,225,072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63,500	8.78%	24,225,072	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否	7,233,000	29.86%	2.55%	2020-08-31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7,233,000	29.86%	2.5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后，王安祥仍持有公司股份24,225,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其中，被质押股份21,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7.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4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4,225,0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王安祥	21,100,000	87.10%	7.45%	2019-12-27	2020-12-29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王安祥	21,100,000	87.10%	7.45%	2020-03-19	2023-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3,125,072	12.90%	1.10%	2020-03-19	2023-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截至2020年9月1日，王安祥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12,583,051	51.94%	4.44%	2020-08-24	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7,233,000	29.86%	2.55%	2020-08-31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被动减持系王安祥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诉讼，债权人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王安祥的股份资产造成的。截至2020年9月1日，王安祥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股份已全部执行完毕。

王安祥女士非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安祥女士的持股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复议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原案件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18,766,506.1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及（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6,506.12元。

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申请复议，广西高院决定对公司复议申请事项立案审理，本次复议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另，公司已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因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向梧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后，认为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执行内容不当，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遂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公司已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公告）。

案件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8日、6月3日、6月2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该《执行裁定书》未对案件最关键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已依法向广西高院提出复议申请。公司请求：（一）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二）中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4执67号案的执行。

近日，公司到广西高院发来的（2020）桂执复16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西高院决定对公司复议申请事项立案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梧州中院（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及（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公司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6,506.12元。

公司本次申请复议已被广西高院受理，但复议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另，公司已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备查文件

1.《执行复议申请书》

2.广西高院（2020）桂执复16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6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59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11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9月9日（T+2日）刊登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9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1.7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4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奕瑞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2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2.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724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5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82元/股。

华翔股份于2020年9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翔股份”A股1,596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80,1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747,64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49338%。配号总数为127,747,64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7,747,6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004.2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3,192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480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